

國立陽明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3年10月23日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4日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0月28日本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9月14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2日教務處通過存查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ommunity Health Car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本國生

1. 必修科目（17學分）

（1）健康與護理理論（3學分）

（2）研究法（3學分）

- (3) 社區健康評估 (3學分)、社區健康評估實習 (3學分)
 - (4) 個案管理 (2學分) 及個案管理實習 (3學分) 或社區健康促進 (2學分) 及社區健康促進實習 (3學分)。
 - (5) 學術研究倫理 (0學分)
2. 選修課程至少7學分。
 3. 論文 (6學分)。
 4.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新生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研究法相關課程者，入學後應先行補修，未補修者擋修本所之「研究法」。

(二) 外籍生

1. 必修科目 (18學分)
 - (1) 健康與護理理論 (3學分)
 - (2) 研究法：流行病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pidemiology) (2學分)、生物統計學概論 (Introductory Biostatistics) (2學分)。
 - (3) 社區健康評估 (3學分)、社區健康評估實習 (3學分)。
 - (4) 個案管理 (2學分) 及個案管理實習 (3學分)。
 - (5) 學術研究倫理 (0學分)
2. 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3. 論文 (6學分)。

4.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二)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24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17學分（本國生）、18學分（外籍生）。

(三)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6學分另計。

六、學分抵免：

(一) 本國生必修課程應於本所修習，外籍生必修課程應於本所及本校國際衛生學程修習。但如有特殊情事者，需經該課開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後，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二) 抵免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所務會議通過認可。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教師依教務處規

定方式及程序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採等第制，以乙等為及格。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院專兼(含合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兼任教職者應有專任老師擔任協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課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計畫、論文撰寫等。

(二)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九、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審核，

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審核委員會審核，院長、教務長複核後，經校長核定發聘。

十、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論文初稿須經論文題綱考試初審通過。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院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變更，需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依本校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異動申請程序辦理。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

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成績計算：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舉行後，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二) 及格學生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本所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三)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

外，餘依本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